

澄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刑事、民事、执行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的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澄城县人民法院设 15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基层法庭：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法警大队、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中心、信息中心、诉前调解中心、基层法庭（庄头人民法庭、韦庄人民法庭、赵庄人民法庭、王庄人民法庭、冯原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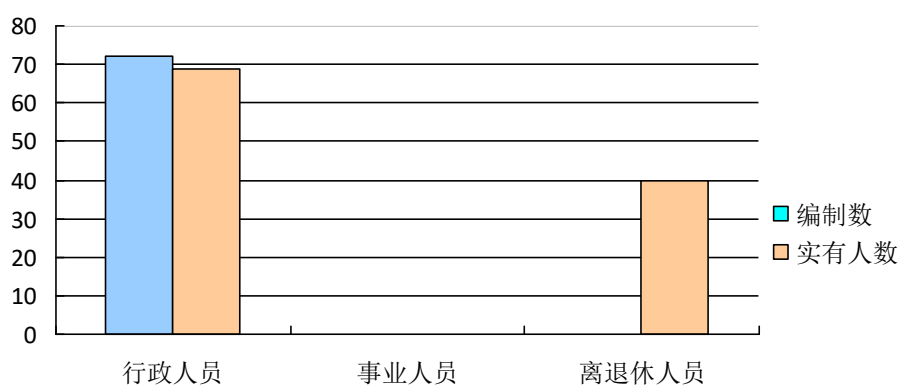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澄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行政 6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4.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722.4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4.39	本年支出合计	2,87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3.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80
收入总计	3,158.19	支出总计	3,15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4.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25	1,571.2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4	147.9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4.39	本年支出合计	1,719.19	1,719.1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19.19	支出总计	1,719.19	1,7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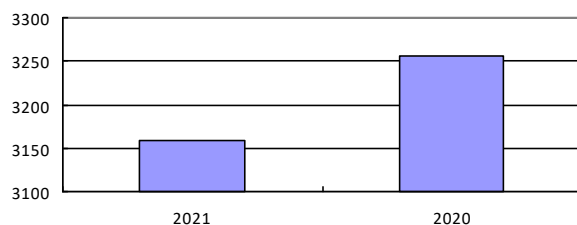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28		2.28	32.00		32.00	2.55	2.55
决算数	34.28		2.28	32.00		32.00	2.55	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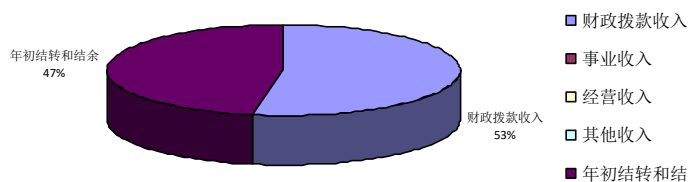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15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8 万元，下降 3%。主要是人员变动、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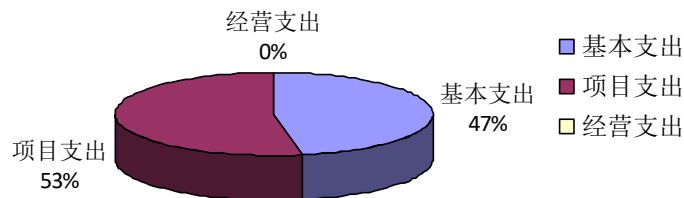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15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4.39 万元，占 52.6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3.80 万元，占 4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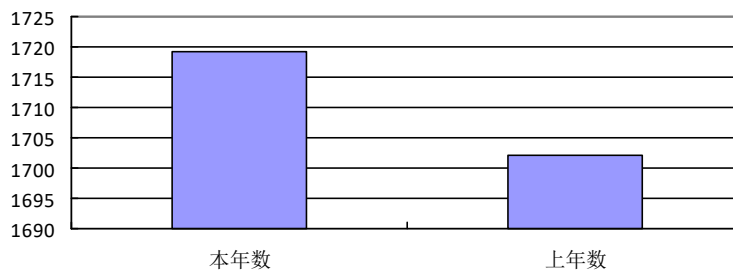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87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80 万元，占 47.16%；项目支出 1516.58 万元，占 52.84%；经营支出,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1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2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19.19 万元，支出决算 171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92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205.86 万元，支出决算 120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 315.38 万元，支出决算 31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58.11 万元，支出决算 5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79.71 万元，支出决算 7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0.12 万元，支出决算 1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28 万元，支出决算 3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澄城县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28 万元，支出决算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8 万元。主要是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8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7.47 万元，支出决算 27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公耗材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3.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在《澄城县人民法院财物管理办法》中新增预算绩效管理章节，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等四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在项目设立阶段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指标的四个方面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财务审核汇总后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财务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务汇总后形成院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中院。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院党组副院长李峥嵘为组长，政工科罗青锋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姬彦彬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65.3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

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0 年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19.19 万元，执行数 171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过高或不足。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甚至出现因政策原因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执行。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

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约束力。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项目部门预算编报计划按期支付，若项目实施部门不能严格执行年初项目计划的，要对下一年度预算经费进行压减。三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

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